# 卢氏县烟叶生产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

#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1.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卢氏县烟叶生产服务中心内设1个职能科室，共有编制9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0人，事业编制9人；在职人员11人，离退休人员12人。主要职责是：一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烟叶生产及技术方案、发展规划、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；二是负责对全县烟叶种植计划的分配、实施和落实；三是负责烟叶生产标准化措施的推广和落实；四是负责全县烟叶生产各个环节现场观摩会的组织和实施；五是负责全县烟叶生产整地起垄、育苗、移栽、大田管理、烘烤收购五个环节的检查和评比；六是负责全县烟叶生产重点工作、关键措施的督导、检查和评比；七是负责全县烟叶生产技术培训的组织实施和落实；八是负责全县烟叶生产经验总结和组织实施，对先进典型进行表彰；九是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

卢氏县烟叶生产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64.56万元。与 2017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20.58万元，增加27.16%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烟叶生产服务中心2018年收入合计564.5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564.56万元; 政府性基金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 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烟叶生产服务中心2018年支出合计564.5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97.56万元，占17.28%；项目支出467万元，占82.72%。

三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卢氏县烟叶生产服务中心2018年收入总计564.56万元，支出总计564.56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20.58万元，增加27.16%。主要原因：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23.42万元，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工资转到养老所发放。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144万元，增加44.58%。主要原因为新增烟叶保险县级保费补贴144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烟叶生产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64.56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行政运行支出393.93万元，占69.78%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.7万元，占2.25%；死亡抚恤支出2.19万元，占0.39%；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4.13万元，占0.73%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144万元，占25.51%；住房公积金支出7.62万元，占1.35%。

五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卢氏县烟叶生产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7.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93.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）；机关运行经费：3.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）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烟叶生产服务中心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卢氏县烟叶生产服务中心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24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7年减少17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收缴单位公务用车1辆，运行维护费比上年支出减少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和2017年减少7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要求，减少公务接待费用。

八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2018年无政府采购。

九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十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无。

附件：卢氏县**烟叶生产服务中心**2018年度部门预算十张表